

股票代號：3555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iROC Co., Ltd.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9時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案及討論案.....	4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會.....	9
柒、附 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 錄.....	37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三、其它說明事項.....	43

壹、開會程序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案及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點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遠東世紀廣場 I 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周康記 董事長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五)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三、 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核准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四)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五)核准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前利益為負數，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建議及董事會開會同意，按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報告案四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110年5月11日證保法字第1100001616號函所示，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報告案五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8,000,000股，並決議得於股東會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多次辦理，因期限將屆前述私募普通股案尚未辦理發行，且在剩餘期限內暫無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計畫，故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普通股案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肆、承認案及討論案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前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為稅後虧損，按公司章程、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發放股利。

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董事會決議情形如下：

民國111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1/07/26	0	0
下半年度	112/02/24	0	0

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779,966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6,721
減: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10,083,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3,906,313)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分 1 次到 3 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期會 910613 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等為選擇方式與目的；故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其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惟目前尚未完全洽定應募對象。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其已知之可能名單、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說明如下：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及與本公司關係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 之大股東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周康記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立白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60%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持股 30%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陳美雲，持股 9%	無
	陳聖如，持股 1%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陳玲娟，2.57%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陳立白，持股 2.04%	本公司副董事長
	3.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6%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4.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投資專戶，持股 1.31%	無
	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持股 1.16%	無
	6.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持股 1.07 %	無
	7.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8%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8.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4%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9.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持股 0.87%	無
	10.台企受保元大高科技基金，持股 0.75%	無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57%	本公司法人董事
	2.陳立白，持股 7.66%	
	3.重鵬生技(股)公司，持股 6.16%	本公司
	4.億生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4.26%	無
	5.立萬利創新(股)公司，持股 3.31%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
	6.陳祕章，持股 2.46%	無
	7.威潤科技(股)公司，持股 1.59%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威剛法人董事為同一人。
	8.兆升投資(股)公司，持股 1.44%	無
	9.吳雅郁，持股 1.43%	無
	10.莊晨，持股 1.40%	無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83%	本公司法人董事
	2.吳柏慶，持股 5.07%	無
	3.陳玲娟，持股 4.66%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4.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5.陳子鋁，持股 1.66%	無
	6.陳立白，持股 1.43%	本公司副董事長
	7.賴美芳，持股 1.18%	無
	8.姚德宜，持股 1.06%	
	9.陸建偉，持股 0.99%	無
	10.林佳蘭，持股 0.68%	無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持股 99.97%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持股 0.03%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持股 99.91%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陳立白，持股 0.09%	本公司副董事長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提供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2)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擬預計分 1~3 次發行，其各次資金用途皆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皆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5.各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於各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美音投資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職 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美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士哲	互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1 年可說是延續產業景氣嚴峻的一年。受到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的影響，各大城市與國家邊境封閉，各國政府實施嚴格的人流管制，企業同時面臨生產、物流、倉儲零售及終端消費大幅下降等各個面向的挑戰，無論是區域經濟或民生產業皆受到巨大衝擊。

111 年營運成果

111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3,231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2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312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9%。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4%，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32,447 仟元；惟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增加影響，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0,083 仟元。

112 年經營方針

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發達，人類的壽命得以延長更久，高齡人口亦快速增加，擁有健康的人生已是現代人的基本生活概念。惟自 109 年受到全球性的冠狀疫情影響，消費者對於透過營養保健品來增強個人免疫力與維持健康狀況之觀念意識因而快速增加，更為營養保健品之相關產業提升更多成長動能。

本公司自轉型跨入生技產業以來，已陸續開發海洋深層水、傾城肌系列保養品、多種不同機能的滴雞精及預計推出養生飲等機能性食品；同時，亦著手於代理國外知名品牌之保健食品，如磷蝦油等，以增加公司生技產品之多元性。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科技發展、生態環境、及社會型態皆瞬息萬變等外界之各項變化，並隨時保持靈活彈性，方能在變化無常的經營環境中屹立不搖。我們在此更是衷心的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合作夥伴及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各項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貴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86 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重鵬生技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重鵬生技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58%，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損失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稅前淨損 7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04	16	\$ 87,02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3,362	58	305,587	6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2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10	2	2,2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55	-	4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8,384	20	57,563	13
130X	存貨	六(四)	6,268	3	3,792	1
1410	預付款項		1,171	-	1,5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480</u>	<u>99</u>	<u>459,240</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	1	36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	-	411	-
1780	無形資產		-	-	1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4	-	7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4</u>	<u>1</u>	<u>1,624</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244</u>	<u>100</u>	<u>\$ 460,864</u>	<u>100</u>

(續次頁)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鷓鴣總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50,000	20	\$	140,00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一)		64	-		1,189	-
2170	應付帳款			4,038	2		8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9,009	4		16,53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6	-		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89	-		3,6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4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332	-		1,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298</u>	<u>26</u>		<u>164,078</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64,298</u>	<u>26</u>		<u>164,078</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628	105		257,628	56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6,901	2		6,901	1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4	5		8,9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4,303)	(38)		24,04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9)	-	(70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1,946</u>	<u>74</u>		<u>296,786</u>	<u>64</u>
3XXX	權益總計			<u>181,946</u>	<u>74</u>		<u>296,786</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6,244</u>	<u>100</u>	\$	<u>460,8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二)	\$ 23,231 100	\$ 18,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5,919) (68)	(14,871) (79)
5900 營業毛利		7,312 32	3,876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92) (84)	(18,655) (99)
6200 管理費用		(20,267) (87)	(22,813) (1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59) (171)	(41,468) (221)
6900 營業損失		(32,447) (139)	(37,592) (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1,136 5	1,367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3,480 15	3,090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0,022) (345)	61,967 33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422) (6)	(1,10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28) (331)	65,317 34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9,275) (470)	27,725 1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808) (4)	(3,683) (20)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0,083) (474)	\$ 24,042 1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6 2	(\$ 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6 2	(1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 2	(\$ 1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87) (472)	\$ 23,916 1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083) (474)	\$ 24,042 1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687) (472)	\$ 23,916 12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損)		(\$ 4.27)	\$ 0.9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損)		(\$ 4.27)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會議決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保		司業留		主盈之		權益	
	實收資本	盈餘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總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500	\$ 3,923	\$ 2,978	\$ 8,920	\$ -	(\$ 97,872)	(\$ 579)	\$ 272,870		
本期淨利	-	-	-	-	-	24,042	-	24,042		24,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	(126)		(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42	(126)	23,916		23,916
減資彌補虧損	(97,872)	-	-	-	-	97,872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8,920	\$ -	\$ 24,042	(\$ 705)	\$ 296,786		\$ 296,786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8,920	\$ -	\$ 24,042	(\$ 705)	\$ 296,786		\$ 296,786
本期淨損	-	-	-	-	-	(110,083)	-	(110,083)		(110,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6	396		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083)	396	(109,687)		(109,68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4	-	(2,4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5	(70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153)	-	(5,153)		(5,1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11,324	\$ 705	(\$ 94,303)	(\$ 309)	\$ 181,946		\$ 181,9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麗尤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鷗鵬 億極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9,275)	\$ 27,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80,247	(61,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費用	746	1,975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35	343
利息費用	1,422	1,107
利息收入	(1,136)	(1,367)
股利收入	(2,668)	(1,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1,978	(20,855)
應收票據淨額	11	553
應收帳款淨額	(3,805)	(1,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	(443)
其他應收款	9,179	18,529
存貨	(2,476)	(452)
預付款項	351	564
其他流動資產	53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25)	707
應付帳款	3,181	2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
其他應付款	(7,489)	8,5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	54
其他流動負債	(994)	(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526	(27,757)
收取之利息	1,136	1,367
支付之利息	(1,455)	(1,077)
支付所得稅	(3,702)	-
退還之所得稅	-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05	(27,455)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原 名 鷗 鵬 億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1)	(\$ 103)
取得無形資產		-	(2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1,352
收取股利		2,668	1,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7	2,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	(90,000)	8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	(417)	(1,65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	-	(13,8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5,1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570)	69,459
匯率影響數		396	(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222)	44,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26	42,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04	\$ 87,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83 號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之攸關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變動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詳細測試，核對銷售價格、數量及相關憑證。

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58%，前述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損失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稅前淨損 73%，顯示投資之存在性及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所作之評價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之存在性及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投資之存在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明細，並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核對交易數量與價格。
3. 發函詢證期末持有之投資，並與帳載資訊予以核對。
4. 取得投資評價報表，重新計算評價損益，並與帳載資訊及公開市場價格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重 鵬 生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1 年 及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65	14	\$ 83,32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3,362	58	305,587	6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2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10	2	2,2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55	-	4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48,384	20	57,563	13
130X	存貨	六(四)	6,268	3	3,792	1
1410	預付款項		1,171	1	1,5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0,441</u>	<u>98</u>	<u>455,537</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68	2	3,6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	-	36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	-	411	-
1780	無形資產		-	-	1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4	-	7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2</u>	<u>2</u>	<u>5,26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173</u>	<u>100</u>	<u>\$ 460,800</u>	<u>100</u>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鷓 鴒 總 經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1 年 及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0,000	20	\$	140,00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64	-		1,189	-
2170	應付帳款			4,038	2		8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8,938	4		16,46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6	-		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89	-		3,6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4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332	-		1,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227</u>	<u>26</u>		<u>164,014</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64,227</u>	<u>26</u>		<u>164,014</u>	<u>36</u>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628	105		257,628	56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6,901	2		6,901	1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4	5		8,9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4,303)	(38)		24,04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9)	-	(705)	-
3XXX	權益總計			<u>181,946</u>	<u>74</u>		<u>296,786</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6,173</u>	<u>100</u>	\$	<u>460,8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鷓鴣意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 23,231	100	\$ 18,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5,919)	(68)	(14,871)	(79)		
5900 營業毛利		7,312	32	3,876	2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492)	(84)	(18,655)	(99)		
6200 管理費用		(20,244)	(87)	(22,796)	(1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36)	(171)	(41,451)	(221)		
6900 營業損失		(32,424)	(139)	(37,575)	(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1,127	5	1,366	7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3,480	15	3,090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9,969)	(344)	61,934	33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422)	(6)	(1,107)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	(1)	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51)	(331)	65,300	34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9,275)	(470)	27,725	1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808)	(4)	(3,683)	(20)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0,083)	(474)	\$ 24,042	1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396	2	(\$ 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6	2	(1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	2	(\$ 1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87)	(472)	\$ 23,916	12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4.27)		\$ 0.9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4.27)		\$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鷗 鵬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9,275)	\$ 27,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80,247	(61,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費用	746	1,975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135	343
利息費用	1,422	1,107
利息收入	(1,127)	(1,366)
股利收入	(2,668)	(1,5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67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1,978	(20,855)
應收票據淨額	11	553
應收帳款淨額	(3,805)	(1,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	(443)
其他應收款	9,179	18,529
存貨	(2,476)	(452)
預付款項	351	564
其他流動資產	53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25)	707
應付帳款	3,181	2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
其他應付款	(7,496)	8,5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	54
其他流動負債	(994)	(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595	(27,772)
收取之利息	1,127	1,366
支付之利息	(1,455)	(1,076)
支付所得稅	(3,702)	-
退還之所得稅	-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65	(27,470)

(續次頁)

重 鵬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鷗 鵬 德 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1)	(\$ 103)
取得無形資產		-	(27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1,352
收取之股利		2,668	1,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7	2,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90,000)	8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417)	(1,65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13,8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5,1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570)	69,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558)	44,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23	38,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65	\$ 83,3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洪儷尤



【附件四】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簡述如下

- 1.加強推廣具話題性產品以持續累積品牌聲量及知名度。
- 2.加強開發國內其他通路與國外客戶。
- 3.開發更多具競爭力之生技產品。
- 4.引進專業優秀人才深耕台灣。
- 5.營運管理面之改善與成本控管。

二、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231	75,090	31
營業成本		(15,920)	(43,870)	164
營業毛利		7,312	31,220	23
營業費用		(39,759)	(40,000)	101
營業損失		(32,447)	(8,780)	(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828)	8,880	(865)
稅前淨利(損)		(109,275)	100	(1,093)
所得稅費用		(808)	0	-
本期淨利(損)		(110,083)	100	(1,100)

說明：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營收不如預期，主係因原規劃新品(機能果凍及膠原滴雞精)因市場能見度不明而暫緩，另外磷蝦油電視購物通路銷售時程由 4 月遞延至 8 月上市。

業外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果未如預期，故評價損失較預算數高。

綜上所述，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已逐漸成長，惟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情形，產生股票評價損失，故本期淨損較預算增加。整體而言，111 年度之營運改善情形本業營運尚符合預期。

【附件五】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IROC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C CO., LTD.。	公司名稱更名。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七、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八、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九、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十一、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二、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十三、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二十、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二十一、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十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二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五、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二十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二十七、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九、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七、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八、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九、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十一、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二、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十三、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二十、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二十一、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十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二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五、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二十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二十七、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九、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新增營業項目：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十二、I199990 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二、I199990 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三、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三十三、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三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四十、F201070 花卉零售業	四十、F201070 花卉零售業	
四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四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四十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四十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四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四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四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四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四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四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四十八、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四十八、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四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四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五十、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五十、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五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五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五十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五十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五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五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五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九、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五十九、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六十、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六十、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十二、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六十二、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六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六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六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六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六十五、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六十五、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十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六十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六十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七十、<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七十一、<u>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七十二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七十三 <u>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 七十四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七十五 <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七十六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七十七 <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 七十八 <u>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 七十九 <u>JZ99050 仲介服務業</u></p>	<p>六十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六十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六十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p>	<p>增加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 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捌、附 錄

【附錄一】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111.06.08 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IRO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一、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九、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四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四十八、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四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九、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十二、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 六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五、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六十六、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六十七、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六十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規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

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章程第廿二條規定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康記



【附錄二】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普通股 25,762,797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091,536 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周康記	171,537	0.67%
副董事長	陳立白	268,057	1.04%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6,748,970	26.19%
	代表人：陳言書	0	0
董事	美音投資有限公司	3,623	0.01%
	代表人：羅士哲	0	0
獨立董事	吳貴霖	0	0.00%
獨立董事	謝宏宇	0	0.00%
獨立董事	張茂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200,187	27.92%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附錄三】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股東申請，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重鵬生技TM
iROC

